

#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19 版)

发行人、公司、纵横股份	指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公司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1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配售协议规定,已与启航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由 2021 年 2 月 2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个人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网下投资者外,向网上发行的询价对象、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均持有上市股票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个人投资者
T 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21 年 1 月 29 日
人民币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 初步询价情况

####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T-3 日)9:30-15:00。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T-3 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 43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670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2.93 元/股-70.00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5,528,230 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 2021 年 1 月 21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中,全部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共有 15 家投资者管理的 44 个配售对象未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以上投资者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 3、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往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相同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23.30 元/股(不含 23.30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3.30 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 650 万股的,按照申购时间从最早到晚,将申购时间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 14:57:12.177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3.30 元/股,申购数量为 650 万股的,其申购时间均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 14:57-12.177 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 205 个配售对象,共计剔除 859 个配售对象,对剔除后的拟申购总量为 550,07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 5,499,950 万股的 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380 家,配售对象为 7,767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 4,949,88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 3,798.69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配售投资者	232000	23165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232000	231784
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32000	231796
基金会管理公司	232000	231797
保险公司	232000	231459
证券公司	231900	231050
财务公司	232000	232100
信托公司	231800	2250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31700	231526
私募基金	231900	231660

#### (三)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16 元/股。

#### 4、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13.8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79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18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39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中的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市值为 20.2835 亿元,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为 1,829.45 万元和 3,173.23 万元,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小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1,076.03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一)项的标准。

“(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

#### (四)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23.16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93 家投资者管理的 1,458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3.16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926,14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89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6,309 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4,023,740 万股,为网下拟申购量中初始发行规模的 3087.94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进行配售。

(五) 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扣非 T-3E 股票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2019 年扣非 T-3E 股票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002389.SZ	航天彩虹	0.2451	0.2485	27.50
300627.SZ	华测导航	0.4062	0.3466	23.66
300177.SZ	中海达	-0.2282	-0.3030	9.57
均值	-	-	-	85.2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T-3)。

注:2019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总股本。

注:2 中海达的 2019 年扣非前后的每股收益均为负值,计算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时予以剔除。

注:3:市盈率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23.1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63.92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19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758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328.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311.4264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4.2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7.0736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 (三) 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28.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311.4264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4.2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7.0736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 (四) 网下发行

#### (一) 参与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为 6,309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4,023,74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 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应至少一次性全额提交网下申购申请,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1 年 2 月 2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参与申购的,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付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被纳入黑名单。

6.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被纳入黑名单。

7. 网上投资者应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获配股数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1 年 2 月 2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8. 网上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2 月 2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将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9. 网上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2 月 2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将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10. 网上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2 月 2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将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